

# 关于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 13 号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文件，拟现金收购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持有的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份。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 一、关于交易安排

1、《草案》显示，本次交易对价 204,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部分资金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筹措。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 9,134 万元。根据《备考财务报表》，交易完成后，你公司 2020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由 24.68% 上升至 74.35%，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下降 73.50%、77.16%，短期偿债能力大幅下滑，债务风险显著增加。

（1）《草案》显示，本次交易先决条件包括“上市公司至少应已取得不少于 7 亿元的银行贷款或授信”和“标的公司现有债权人如约定股权转让前须征得其同意的，标的公司应于甲方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相关债权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同意函”。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你

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授信进展及标的公司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情况，前述事项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请结合你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安排，以及为本次交易取得的借款或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包括已取得部分资金的金额、借款方、期限、利率与尚未解决部分资金的获取计划、预计获取时间、期限、利率、还款计划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支付能力。

(3) 请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交易标的为完成业绩承诺所需新增的投资（如有）、运营资金的金额及取得方式、所需费用等，说明因本次交易新增的借款和财务费用对你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利润等的影响，以及相关资金费用、还款安排是否会对你的流动性、主营业务的开展构成不利影响。

(4) 请结合上述情况、你公司现有市值规模，以及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保障措施等因素，分析说明本次交易采用现金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请结合本次交易后你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提升、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等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对以上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

2、《草案》显示，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你公司子公司，

你公司新增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总资产 390,980.68 万元，营业收入 244,583.77 万元，分别是你公司的 3.76 倍、3.60 倍。你控股股东赵玉昆持有你公司 30% 股份，均胜电子及其关联方和标的公司管理层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49% 股权。你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情况，择机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份。

(1) 请进一步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2) 请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资源、你公司所拥有的管理经验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管理控制措施，并分析你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3) 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构成变化情况及控股股东持股情况，补充披露未来 36 个月内你公司是否存在置出目前主营业务相关资产或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控股股东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你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如是，请予以详细披露。

(4) 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受让或增持你公司股份，及受托行使你公司表决权等安排，如是，请予以详细披露。

(5) 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予披露协议，如是，请详细披露。

(6)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草案》显示，根据《备考财务报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

司将形成 113,920.48 万元商誉，占 2020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 68%。

(1) 请说明本次交易形成商誉金额的具体测算依据及过程。

(2) 请说明在备考报表编制及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中，是否已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标的公司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

(3) 请结合对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和商誉减值测试，就商誉减值可能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说明你公司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4) 请结合上述商誉占比较大、减值风险等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5)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4、《草案》显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1,609.51 万元、12,478.02 万元、14,223.05 万元，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扣非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9 亿元。你公司分两期支付交易对价，第一期支付 12 亿元，并最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转让款。

(1) 请说明业绩补偿方式采用承诺期届满时一次性补偿而非承诺期内逐年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说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2) 请结合上述付款安排，论证分析业绩补偿保障措施是否完备，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

(3) 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 二、关于审计评估

5、《草案》显示，本次交易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参考。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413,900 万元，较标的公司（合并口径）账面归母净资产评估增值 274,819.32 万元，增值率 197.60%。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之一在于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将成为最重要的新增长点。

(1)《草案》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已接近或超过 80%。请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或计划，并结合标的公司产能情况、历史业绩、下游汽车行业增长预测等因素，分析说明标的公司收入预测大幅增长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2) 请结合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产能情况、人员及技术储备、研发能力、在手订单、现有产能利用情况、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补充说明预测“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将成为标的公司最重要的新增长点”的依据及合理性。

(3) 请区分新能源汽车配套业务与非新能源汽车配套业务，分别披露对标的公司上述业务的业绩预测情况，并详细披露评估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的收入、现金流、折现率等关键参数。

(4) 请对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配套业务对此次的估值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其波动对此次估值的影响。

(5) 请结合标的公司在均胜电子业务构成中的地位，以及均胜电子目前估值情况，说明此次对标的公司估值与均胜电子整体估值是

否存在重大差异，并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6) 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此次交易定价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7)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资产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6、《草案》显示，标的公司在境外拥有5处制造基地和2处研发中心，境外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实现营业收入192,140.02万元、129,930.23万元、225,922.99万元，分别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53%、60%、54%；实现净利润2,579.25万元、3,317.16万元、6,541.99万元，占标的公司净利润27%、47%、23%。因疫情原因，评估师未能按评估准则规范的程序要求至境外对资产和业务进行查验。

(1) 请会计师说明针对标的公司境外业务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得的审计证据，以及是否受到新冠疫情影响。

(2) 请结合标的公司境外资产及业务占比等因素，说明对境外资产估值的具体过程，并分析未能对境外资产和业务进行现场查验可能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评估师所采取的替代措施及其有效性，能否对评估结论提供合理保证，以及是否符合《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请资产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7、《草案》显示，标的公司2018年底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值为120,150.00万元，增值率1.62%；标的公司重要境外子公司德国群英2019年6月末评估值8,515万欧元（人民币66,5623万元），评估增值率33.37%；德国群英2019年底采用收益法估值后可收回金额为115,921.45万元，估值增值率7.14%。请你公司：

(1) 结合相关评估的具体方法、参数情况，说明此次对标的资产评估值与前次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2) 此次评估过程中对德国群英的估值情况，以及与前次评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资产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 三、关于标的公司

8、《草案》显示，2019年12月，宁波均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均享”）、宁波均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均好”）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宁波均享、宁波均好的股东系标的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

(1) 请披露上述中高层管理人员持有宁波均享、宁波均好份额的具体情况，以及管理人员相应职务、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

(2)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草案》显示，宁波均享、宁波均好在对标的公司增资时，管理层与均胜电子约定各自分别拥有一项卖出期权和买入期权。从2022年至2024年的某一特定年度期间内，宁波均享和宁波均好的合伙人有权以约定计算方法确定的价格向均胜电子出售其通过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从2024年8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内，均胜电子有权以约定计算方法确定的价格买入以上两个合伙平台持有全部标的公司的股份。

(1) 请补充披露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并说明此次交易对前述约定的影响，并说明均胜电子行使前述买入期权后是否会对你公司对

标的公司的控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草案》显示，标的公司为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 4,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1) 请补充披露前述担保具体情况，包括债务金额、到期时间等，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2)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1、《草案》显示，标的公司一般产品采用外协生产的方式，再总装完成产品的生产。请补充披露：

(1) 主要外协厂商的简要背景情况及报告期内的稳定性；

(2) 标的公司报告期外协生产的具体情况，包括外协生产模式、外协生产金额及占比、外协生产主要涉及工序及是否属于标的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工序，针对外协厂商主要管理措施；

(3) 标的公司是否对主要外协供应商存在依赖；

(4) 外协成本的确定方式、成本核算与结转方式；

(5) 标的公司保证外协方式生产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以及产品责任的分担方式；

(6)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草案》显示，标的公司近两年一期按客户品牌口径统计，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合计 92.18%、73.54%、85.26%。

(1) 请结合标的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模式、产品特性和同行业



公司情况等，说明客户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标的公司为应对客户依赖风险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2) 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13、《草案》显示，均胜电子（许可人）2019 年与标的公司等（被许可人）签署《品牌许可使用协议》，允许被许可人非独占使用 **JOYSON** 和 **均胜** 品牌，许可使用费为每年总收入的 0.5%。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变更《品牌许可协议》，明确均胜电子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继续免费使用有关中文“均胜”及英文“Joyson”品牌。三年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建立独立品牌，实现平稳过渡。

(1) 请补充披露品牌授权协议变更事项进展情况，被授权使用交易对手方品牌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影响，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维持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措施及可行性，标的公司创建新品牌可实现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2) 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3)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4、《草案》显示，各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752.58 万元、48,198.67 万元、58,924.0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2.88%、10.91%、15.07%。

(1) 请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征、业务开展及结算模式、同

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合理性。

(2) 请结合标的资产以往年度实际坏账损失情况、报告期后回款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

(3) 请说明标的公司 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4)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5、《草案》显示，各报告期末，标的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786.20 万元、39,710.30 万元、30,714.88 万元，其中非专利技术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54.88 万元、11,656.51 万元、10,661.47 万元，主要是德国子公司所拥有的非专利技术。

(1) 请补充披露非专利技术的主要内容，包括名称、用途、取得方式、使用年限等，是否存在技术纠纷等风险，以及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2)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6、《草案》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多笔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租赁、资金往来等，其中发生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2 亿元、1.76 亿元、1.45 亿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32%、6.10%、7.89%。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上述关联采购、资金往来相关背景、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 结合市场可比交易价格，补充披露上述关联采购、资金往来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影响；

(3) 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对交易对手方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标的资产独立性及其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相关规定；

(4)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7、《预案》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36%、5.16%、1.67%，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35%、8.11%、9.52%，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且呈现稳步增长趋势。请你公司：

(1) 结合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构成、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等，补充披露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水平的合理性；

(2) 结合管理人员数量、薪酬标准等，说明管理人员薪酬的合理性以及逐步增长的主要原因；

(3)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四、其他问题**

18、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历史业绩、市场竞争情况，本次交易估值情况、交易完成后形成的商誉、公司债务风险等因素，综合分析筹划此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4日